

市外迁入-投靠子女

申请条件:

- (一) 被投靠人本市户口当前有效且连续满 8 年。
- (二) 申请人男满 60 周岁、女满 55 周岁，夫妻双方须一并提出申请（离异的除外）。配偶系国（境）外人员的，可单独申请。
- (三) 被投靠人属本市家庭户成员。
- (四) 申请人无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或活动的记录。

申请人配偶已入户本市的，须按照夫妻投靠条件和要求办理随迁。

在不违反法律，不违背公序良俗的前提下，如申请人属于离异、丧偶再婚的，经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现配偶可以提出放弃一并迁入申请。

申请材料:

- (一) 申请人及随迁人户口簿、身份证。
- (二) 被投靠人户口簿、身份证。
- (三) 下列父母子女关系认定材料之一：
 1. 被投靠人《出生医学证明》。
 2. 体现亲子关系的户口簿。
 3. 公证机关出具的亲子关系公证书。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4. 申请人户籍地派出所出具的亲子关系证明或户口底册复印件。 老人双方户口不在同一派出所的，应由各自户籍地派出所出具亲子关系证明；只有一方派出所证明的，提交《结婚证》予以认可。 其他单位出具证明后加盖派出所户口专用章或公章的，予以认可。
 5.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街道办或乡（镇）政府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列明所有关系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
 6. 反映亲子关系的人事档案履历表。
 7. 亲子关系司法鉴定意见书。
- (四) 遇有下列情形，还需提供相应材料：
 1. 申请人离异，户口簿“婚姻状况”栏未登记为“离异”的，提供离婚证和离婚协议书或法院判决（民事调解）书。
 2. 申请人丧偶，户口簿“婚姻状况”栏未登记“丧偶”的，提供配偶死亡证明文书。
 3. 申请人配偶系国（境）外人员的，核验国（境）外身份证件。亲子关系证明中未体现该配偶身份信息的，还须提供结婚证。

申请程序:

广东省内居民已实施户籍迁移一站式办理，核验通过的，免签发《准予迁入证明》，申请人不需返回户籍地办理户口迁出，待收到入户短信通知后（也可在“深圳公安”-“政务服

务”-“办理进度查询”输入业务受理编号自主查询业务办理进度), 预约前往我市任一派出所(户政中心)窗口办理入户登记。

(一) 网上申办

1. 申报方式

申请人可关注“深圳公安”公众微信号, 实名注册后根据系统提示填报信息, 拍照上传申请材料。网上申请的批进度、补正材料通知、审批结果等相关信息将会通过微信公众号告知, 请及时关注“深圳公安”微信公众号进行查询。(也可在“深圳公安”-“政务服务”-“办理进度查询”输入业务受理编号自主查询)

调查阶段需申请人配合的, 将会电话通知, 请保持通讯畅通。

审批通过后, 被投靠人携带申请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省内户籍居民提交户口簿、结(离)婚证、出生证等电子证照的, 现场核验原件, 无需提供复印件), 预约前往拟入户地公安分局户政行政服务中心窗口核验原件, 核验通过的, 现场领取袋封入户档案材料和《准予迁入证明》。

2. 审批通过后办理流程

申请人持《准予迁入证明》第二联等办理材料回原籍迁出户口, 并办理《户口迁移证》(户籍迁出流程请向原籍公安机关咨询)。

3. 落户办理流程(入户登记及身份证办理)

申请人、被投靠人持《准予迁入证明》第三联、《户口迁移证》、袋封入户档案材料和办理第二代身份证相片执, 预约前往我市任一派出所(户政中心)窗口办理入户手续。

4. 办理时限

网上审核时限为15个工作日, 补正材料、调查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二) 现场申办

1. 申报方式

被投靠人可关注“深圳公安”公众微信号, 在“政务服务”-“户政预约”-“户籍迁入(申请)”栏目进行预, 该业务已开通全城通服务, 被投靠人可预约前往**我市任一公安分局户政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办理并现场摄像, 符合申请条件、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 并开具受理回执。

受理时, 被投靠人可选择邮寄准迁证服务, 现场填写邮寄信息(投递范围仅限于深圳市内)审核通过后不需到分局窗口取证, 公安机关通过邮政快递将准迁证及入户材料邮寄到受理时填报的邮寄地址, 邮寄费用到付。

2. 审批通过后办理流程

被投靠人接到审批通过通知(也可在“深圳公安”-“政务服务”-“办理进度查询”输入业务受理编号自主查业务办理进度)后持受理回执、身份证到指定机关领取袋封入户档案材料和《准予迁入证明》。

申请人持《准予迁入证明》第二联等办理材料回原籍迁出户口, 并办理《户口迁移证》(户籍迁出流程请向原籍公安机关咨询)。

3. 落户办理流程(入户登记及身份证办理) 申请人、被投靠人持《准予迁入证明》第三联、《户口迁移证》、袋封入户档案材料和办理第二代身份证相片执, 预约前往我市任一派

出所（户政中心）窗口核验原件），核验通过的当场办理入户手续。

4. 办理时限

审核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调查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温馨提示：

（一）申请材料要求。

属本人持有证件证明的收取复印件交验原件（身份证只核验原件，不收取复印件），属专为本次申报出具的证明材料收取原件。办理户口事项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当附有国内公证机关出具的文译本。

（二）材料复印要求。

材料复印件应使用 A4 纸张竖向复印。家庭户口簿须同时复印户口簿扉页、当事人页；集体户口簿只复印盖有户口专用章的当事人页；登记项目发生变更的，须在同一纸上复印“登记事项变更和更正记载”；结（离）婚证须复印婚姻登记员签章页、盖有登记机关专用钢印章的当事人信息页和证号印制页。

（三）市公安局根据市政府每年下达的户籍人口机械增长计划，按申请类别、受理时间先后顺序审批（如当年计划执行完毕，顺延至下一年度办理）。如无调查事由，正常政策性随迁申请材料从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审结。查阶段需申请人配合的，将会电话通知，请保持通讯畅通。

（四）申请人提供的入户申请材料应真实有效。经有关部门查实，存在隐瞒、欺骗或提供虚假材料的，2 年内不予受理入户申请；已经入户的，予以注销，退回原籍；涉嫌犯罪的，由受理单位所属分局依法处理。

（五）更多详情请登陆深圳市公安局门户网站或关注微信公众号“深圳公安”了解。

业务咨询电话：福田户政：755-82923357；罗湖户政：0755-84460332；盐田户政：0755-84460743；南山户政：0755-84466140；宝安户政：755-29120405；龙岗户政：0755-28587001；龙华户政：0755-85135149；坪山户政：0755-84443020；光明户政：755-84468768；大鹏户政：0755-85136122；市局投诉、咨询电话：0755-84465000。